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淑屏
電話：(02)7736-6045
電子信箱：albee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1065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附件1、「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認定方式說明(含範例及附錄)」-附件2、聯繫資訊-附件3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6552_senddoc1_Attach1.ods、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655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655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如附件1)、「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認定方式說明(含範例及附錄)」(如附件2)及聯繫資訊(如附件3)，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05603號函(諒達)續辦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6998號及同年月18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復依本部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實施對象為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具特殊才能學生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前稱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即包含「實驗教育學生」，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可依設立法源區分為實驗教育學校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型態；詳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107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1710號函說明二
(請參閱附件2第7頁至第10頁)。

- 三、如報考學生所參與之實驗教育係屬依實驗教育三法設立之「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各校系可依國教署所更新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認定方式說明，於辦理招生作業期間據以進行檢核。
- 四、承上，續請各校系於符合特殊選才管道招生特性之前提下，依其學術專業及選才需求訂定招生對象及條件、甄試項目及其評分標準，透過彈性多元之鑑別方式辦理甄選，以全方面瞭解學生學習經歷、特殊才能或成就，招收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且符合各校系人才多元培育目的之學生。
- 五、另為提供學校、家長及學生等民眾瞭解實驗教育之發展歷程、法規及辦理成果等，國教署網站已建置「實驗教育分頁」並逐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後2個月內更新最新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等名單，請各大學得逕至前開網頁查詢下載或就該類學生所送資料檢核認定，並可向各校主管機關洽詢(詳附件1「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及附件3「聯絡人資訊」)。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

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副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113/10/23
09:18:28



訂

線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1	教育部國教署	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2	教育部國教署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3	臺北市府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4	臺北市府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8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1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

說明：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之實驗教育，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實驗規範敘明

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冊

備註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 (原在 原在族實驗教育學校)

不適用相關法規。



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認定方式說明(含範例及附錄)

- 一、基於教育基本法賦予實驗教育法源基礎，國內辦理實驗教育之人口亦與日俱增，而隨實驗教育三法之頒布讓實驗教育法制更為完備，家長得自由選擇適合孩子的多元學習方式，未來實驗教育之發展也將越趨多元；報考學生如為「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等類，其認定方式請參見下列說明：

	類別	認定方式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p>一、依本部各學年度提供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名單進行檢核；或可逕自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實驗教育」資訊欄下載最新一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 (https://www.k12ea.gov.tw/Tw)，據以認定。</p> <p>二、建議應檢具資料如下：</p> <p>(一) 身分認定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公文。 2. 就讀實驗教育學校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學生證)。 <p>(二) 實驗內涵佐參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教育學校教育理念、特色、課程及教學等，可呈現學生實驗教育學習之佐證資料。 2. 學校成績單或依實驗教育計畫所核定之評量方式所評量之學習成果等佐證資料。 <p>(三) 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證明文件：學校發給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申請時尚未取得)。</p> <p>三、請大學得逕就學生所送資料檢核認定，必要時得函請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協助釐明。</p>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p>一、共分為參與「個人」或「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其實驗教育計畫由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許可後辦理。</p> <p>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可於許可參與上開三種類型實驗教育後，另選擇是否以取得學籍或與學校合作方式進行，可分為下列 3 種樣態：</p> <p>(一) 依非學條例第 16 條「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且與學校合作者」，建議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發給之學生證。 (2) 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公文。 (3) 由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合作計畫公文。 2. 實驗內涵佐參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許可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 (2) 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學生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

類別	認定方式
	<p>(3)倘學生申請時已參與一定年限之實驗教育，可請其提供依非學條例第 20 條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核定之相關學習狀況或成果報告書。</p> <p>3. 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證明文件：</p> <p>(1)可於註冊前請學生檢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申請時尚未取得)。</p> <p>(2)依據：依非學條例第 16 條，參與實驗並取得學籍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擬訂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合作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二)依非學條例第 17 條「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且與學校合作者」，建議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p> <p>1. 身分認定證明文件：</p> <p>(1)地方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p> <p>(2)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公文。</p> <p>(3)由合作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合作計畫公文。</p> <p>2. 實驗內涵佐參文件：</p> <p>(1)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許可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p> <p>(2)經合作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學生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p> <p>(3)倘學生申請時已參與一定年限之實驗教育，可請其提供依非學條例第 20 條經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核定之相關學習狀況或成果報告書。</p> <p>3. 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證明文件：</p> <p>(1)可於註冊前請學生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申請時尚未取得)。</p> <p>(2)依據：依非學條例第 30 條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完成至少 3 年實驗教育。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 3 年(其中實驗教育至少 1.5 年)。</p> <p>(三)依非學條例第 18 條「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建議應檢具以下文件：</p> <p>1. 身分認定證明文件：</p> <p>(1)地方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p> <p>(2)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公文。</p> <p>2. 實驗內涵佐參文件：</p> <p>(1)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許可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p>

類別	認定方式
	<p>計畫。</p> <p>(2)倘學生申請時已參與一定年限之實驗教育，可請其提供依非學條例第 20 條經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核定之相關學習狀況或成果報告書。</p> <p>3. 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證明文件：</p> <p>(1)可於註冊前請學生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申請時尚未取得)。</p> <p>(2)依據：依非學條例第 30 條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完成至少 3 年實驗教育。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 3 年(其中實驗教育至少 1.5 年)。</p> <p>三、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因其就學軌跡及檢附資料樣態多元，請各大學得逕就學生所送資料檢核認定，必要時得函(或洽)請學生之實驗教育計畫主管機關協助釐明。</p> <p>四、檢附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範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範本」(如附件)供參。</p>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首頁 (<https://www.k12ea.gov.tw/Tw>) 設有「實驗教育」資訊欄；有關最新一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等學校名單，可請各大學至前開網頁查詢下載，如有非屬前揭名單內之學校，大學得逕就該類學生所送資料檢核認定，必要時得函請該署協助釐明。
- 三、倘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4-3706-1158 曾小姐。
- 四、另有關學生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建議學校應有合理之規範，例如修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業年限達 2/3 以上者；必要時提招生委員會討論。

正面
(範本)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

1吋照片

(加蓋銅印)

縣/市：○○○

課程類型：○○型

出生年月日：**/**/**

○ ○ ○

5.4 cm

8.6 cm

背面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1. 實驗教育計畫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實施。
2.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修業____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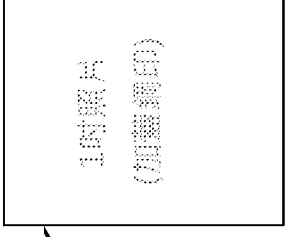
持證須知：1. 證本人持有使用，遺失時請回發證單位申請補發。
 2. 每學年提出學習狀況報告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蓋發辦章，塗改或變造無效。
 3. 終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時，原證應繳回註銷。

發證單位：○○○政府教育局
 發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生已修業完成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發給完
成實驗教育證明

計畫許可文號：○○○○○字第○○○○○○○號

【主管機關】 機關首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enior Secondary Level Experimental Education: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 No. ○○○○○○○○

○○-○, born in Month [write the full word] dd, yyyy, completed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is hereby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Enforcement Act for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Project Approval: ○○○○○ No. ○○○○○○○○

【Competent Authority】 Agency Head(Magistrate/Mayor)○○○

Month [write the full word] dd, yyyy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該生就學軌跡：

序號	修習期間	就學軌跡	實驗教育/學校 主管機關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就學軌跡請填寫：

1. 個人實驗教育
2. 團體實驗教育(團體全稱)
3. 機構實驗教育(機構全稱)
4. 學校(學校全稱)

Enforcement Act for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Article 30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pursuant to this Act may take graduation examinations for self-guided study of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governing regulations.

Students taking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pursuant to this Act, qualifying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and holding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issued by the municipal, county, or city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take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 with equivalent education level according to the governing regulations:

1. Having completed at least 3 year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or
2. Having attended senior high school an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for at least 3 years in total.

The certificate for those with one of the aforementioned qualifications shall clearly state the completion of education at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Student's Record of School Attendance

No.	From	To	School Record
1	mm/dd/yyyy	mm/dd/yyyy	1/2/3/4
2	mm/dd/yyyy	mm/dd/yyyy	1/2/3/4
3	mm/dd/yyyy	mm/dd/yyyy	1/2/3/4
4	mm/dd/yyyy	mm/dd/yyyy	1/2/3/4
5	mm/dd/yyyy	mm/dd/yyyy	1/2/3/4
6	mm/dd/yyyy	mm/dd/yyyy	1/2/3/4

- 1: individual experimental education
- 2: group experimental education
- 3: institutional experimental education
- 4: school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14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77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37735A00_ATTCH1.pdf、0137735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大學受理招生作業時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6年11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72994號函。
- 二、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條規定：「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13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三、有關旨揭疑義，相關說明如次：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來函所稱自然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應係依本法第12條規定辦理之實驗教育類型(其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資優班實有所別)；至就讀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學生認定方式，應請

學校出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及學生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有關學生就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認定方式，104至106學年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單，已公布於本署網站，建請依公布之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三)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認定方式，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四、檢附104至106學年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單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範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2017-12-12
文17-29-16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14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1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鈞部請本署提供全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冊，以利函轉大學參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生銜接升讀大學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7年10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29765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不同法源設立之實驗學校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型態，說明如下：
 - （一）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
 -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四）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前，已依地方自治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並依高級中等



教育法第12條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五)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設立之實驗學校。

(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

(七)依師資培育法第18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之附屬實驗學校。

三、依鈞部來函說明五所示，如學校自稱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將請大學得逕就該類學生所送資料逕行檢核認定，必要時得函請本署協助釐明一節，本署配合辦理。

四、另為提供學校、家長及學生等民眾瞭解實驗教育之發展歷程、法規及辦理成果等，本署網站首頁 (<https://www.kl2ea.gov.tw/ap/index.aspx>) 設有「實驗教育」資訊欄；有關106學年度依前述二之（一）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前述二之（二）及（四）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單，可請各大學至前開網頁查詢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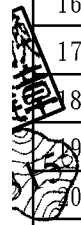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106-12-10
交14類:48章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聯絡人通訊錄(表1)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1	基隆市	徐珮心	商借教師	02-24301505#103	ab8438@gm.kl.edu.tw
2	臺北市	陳俊宏	支援教師	02-27208889分機1288	edu_hse.19@gov.taipei
3	新北市	周子喬	科員	02-29603456分機2653	marsurce@apps.ntpc.edu.tw
4	桃園市	鄭安利	商借教師	03-3322101#7594	libraanly@ms.tyc.edu.tw
5	新竹縣	吳思樺	助理員	03-5518101#2813	20013380@hchg.gov.tw
6	新竹市	傅琦歲	課程督學	03-5216121#273	05396@ems.hccg.gov.tw
7	苗栗縣	羅諺婷	輔導員	037-559686	n98012@mlc.edu.tw
8	臺中市	向勇湘	專責人員	(04)2228-9111#54306	tracyhsiangteec@gmail.com
9	彰化縣	李如玉	調府教師	04-7531878	leejuyu28@chc.edu.tw
10	南投縣	陳昭瑩	科員	049-2222106#1316	aa103283@nantou.gov.tw
11	雲林縣	陳嫚淇	教師	05-5522405	61283@ylc.edu.tw
12	嘉義市	陳政蓉	幹事	05-2254321*359	s7261392@ems.chiayi.gov.tw
13	嘉義縣	王淑蓉	科員	05-3620123分機8551	sujong@mail.cyhg.gov.tw
14	臺南市	林士郁	調用教師	06-2991111#8330	atila@mail.tainan.gov.tw
15	高雄市	許心柔	助理員	07-7995678#3022	thx10027gov@gmail.com
16	屏東縣	徐湘閔	約僱人員	08-7320415#3681	a252170@ptc.edu.tw
17	宜蘭縣	蔣為燕	偏遠地區教育及 實驗教育資源中	03-92585761#21	a660822@tmail.ilc.edu.tw
18	花蓮縣	李佳玲	專員	03-8462860#227	r0926@hlc.edu.tw
19	臺東縣	白家禎	科員	089-322002#1306	soaringpai@gmail.com
20	澎湖縣	藍婉真	科員	06-9274400*283	fa35530@mail.penghu.gov.tw
21	金門縣	陳瑜宏	約用人員	082-325630#62483	edu10279452@mail.kinmen.gov.tw
22	連江縣	黃韻文	科員	0836-22135#24	gina84716@gmail.com
23	教育部國教署	曾詩婷	視察	04-37061158	e-2296@mail.k12ea.gov.tw



113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驗班聯絡人通訊錄(表2)

序號	縣市政府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1	臺北市	科員	陳俊宏	02-27208889#6361	edu_hse.19@gov.taipei
2	新北市	科員	周子喬	02-29603456#2653	A02762@ntpc.gov.tw
3	桃園市	商借教師	鄭安利	03-3322101#7594	libraanly@ms.tyc.edu.tw
4	臺中市	科員	王丞洲	04-22289111#54107	jhou0117@taichung.gov.tw
5	高雄市	助理員	許心柔	07-7995678#3022	thx10027gov@gmail.com
6	基隆市	商借教師	吳若璦	02-24301505#120	aa0513@gm.kl.edu.tw
7	新竹縣	助理員	吳思樺	03-5518101#2813	20013380@hchg.gov.tw
8	彰化縣	調府教師	李如玉	04-7531878	leejuyu28@email.chcg.gov.tw
9	南投縣	科員	陳昭瑩	049-2222106#1316	aa103283@nantou.gov.tw
10	雲林縣	科員	李宜蓁	05-5523700	09152@ylc.edu.tw
11	嘉義縣	專案助理	葉小瑜	05-3620123#8908	hsiaoyu1957@mail.cyhg.gov.tw
12	屏東縣	辦事員	朱芸萱	08-7320415#3653	a002560@oa.ptc.edu.tw

113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科學班聯絡人通訊錄(表3)

序號	縣市政府	校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科學班班主任	林信安	02-23034381#209	lha0314@gmail.com
			科學班助理	曾郁雯	02-23034381#209	sciclass@gl.ck.tp.edu.tw
2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科學班班主任	陳正源	02-23820484#341	cychen2@gapps.fg.tp.edu.tw
			科學班助理	陳冠妤	02-23820484#342	science@gapps.fg.tp.edu.tw
3	教育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科學班班主任	陳昭錦	02-27075215#806	ntnuchem@gmail.com
			科學班助理	石如美	02-27075215#803	sphsnu@gmail.com
4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科學班班主任	曾兆源	03-3698170#201	yuan2209811@gmail.com
			科學班助理	林聖傑	03-3698170#202	jay9175@gmail.com
5	教育部	國立新竹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科學班班主任 (教務主任兼任)	鮑顯丞	03-5777011#210	allenpao0503@nehs.hc.edu.tw
			科學班助理	陳翊瑄	03-5777011#346	nehs346@gmail.com
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科學班班主任	龔雍任	04-22226081#270	t2011@tcfsh.tc.edu.tw
			科學班助理	黃繡宜	04-22226081#262	t2052@tcfsh.tc.edu.tw
7	教育部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科學班班主任	劉翠鵑	04-7222121#31601	spacedegree@chsh.chc.edu.tw
			科學班助理	王楷敬	04-7222121#31602	science@chsh.chc.edu.tw
8	教育部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科學班班主任	黃家展	05-2762804#205	zueves.h@gmail.com
			科學班助理	許容榕	05-2762804#204	sci18@cysh.cy.edu.tw
9	教育部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科學班班主任	陳立偉	06-2371206#270	c3482142@gmail.com
			科學班助理	莊展安	06-2371206#271	sec@gm.tnfsn.tn.edu.tw
1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科學班班主任	江國宏	07-2862550#1181	mathjack681207@mail.kshs.kh.edu.tw
			科學班助理	楊家隆	07-2862550#1182	jalong@mail.kshs.kh.edu.tw



113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驗班（原住民族）聯絡人通訊錄(表4)

序號	縣市政府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1	臺中市	科員	王丞州	04-22289111#54107	jhou0117@tc.edu.tw
2	基隆市	商借教師	詹仕清	02-24591311#37	ab5093@gm.kl.edu.tw
3	屏東縣	科員	朱芸瑩	08-7320415#3653	a002560@ptc.edu.tw
4	臺東縣	科員	白家禎	089-322002#1306	soaringpai@gmail.com
5	宜蘭縣	約用人員	簡呈恩	03-9255761#25	cce2021@tmail.ilc.edu.tw
6	新北市	科員	周子喬	02-29603456#2653	marsurce@apps.ntpc.edu.tw

